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40
15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关于在土著人民土地上进行跨国投资和经营的情况

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62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提要.....		3
导言.....	1 - 3	4
一、亚洲和非洲的区域概览.....	4 - 9	5
二、亚洲和非洲案例研究的分析.....	10 - 16	6
三、四份报告的结论摘要.....	17 - 26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相关的联合国活动的近况.....	27 - 34	10
五、联合国今后的信息需求.....	35 - 39	11
六、行动建议.....	40 - 47	13

附 件

案例研究.....	1 - 73	14
1. 喀麦隆的丛林人.....	1 - 21	14
2. 西伯利亚的涅涅茨地区--跨国公司的新疆域.....	22 - 31	18
3. 缅甸.....	32 - 41	22
4. 采矿业与菲律宾的伊托戈社区.....	42 - 55	24
5. 采矿业与印度尼西亚伊里安查亚特区的Amungme族..	56 - 69	27
图1. 南亚和东南亚土著和部族人民的重要集居点.....		33
图2. 西伯利亚土著和部族人民的重要集居点.....		34
表1. 西伯利亚西部一些主要的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活动.....		21
表2. 对调查表的答复概况.....		35

提 要

这是原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5号、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1991年8月29日第1991/31号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33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报告。1991年的报告是根据对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以及一些补充资料来源,对政策问题作出了广泛的综述并就美洲土著人民的分布情况及现状进行了普查。1992年的报告就美国、加拿大及巴拿马诸国的四个案例研究作了深入探讨,着重研究了土著人民在涉及到他们土地问题的决策方面所参与的程度。

今年的报告扩大了地域范围,列入了非洲和亚洲(南亚和东南亚以及西伯利亚)的项目,综述了这些区域的五个新的案例研究,侧重探讨了诸如互相冲突的土地占有形式、由跨国公司选任社区领导人的做法、在以跨国公司为主要主事者而土著人民为得不到补偿的受损者的情形下全国发展计划和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以及最后,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中,这些国家的官员们目前必须在发展与土著人民的参与之间摸索前进的问题。对每一案例研究的资料检查和编写中都利用了对跨国公司中心调查表的答复、已出版的资料以及向各国际机构和跨国公司本身索取的资料。这些案例及研究所显示出的一贯情况与上次报告中在美洲所查明的情况是一致的,并可用以突出在确定土著人民领土上跨国公司的行为方面保障土地权利的根本重要性。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以及联合国系统近期来的其他一些发展情况,均反映出人们越来越关注制订新方案,在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运用传统形式环境知识解决可持久发展等领域通过建立能力方式支持土著人民扩大参与决策。为查明可能的受益者以及土著人民的专知资料来源将需要建立一个有关土著人民及其组织的全面并可靠的资料库。为此,有人建议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中心单位配备充分人员及设施,包括土著专业人员。这个单位将接管在本项目期间设立的现行跨国公司中心数据库。

导 言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9年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建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协助工作组“筹建一个关于在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上,尤其是在目前有争议的土地上进行跨国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数据库”(E/CN.4/Sub.2/1989/36,附件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5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一建议。

2. 跨国公司中心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进行技术磋商后就建立这一数据库以及将来向工作组提交年度报告的方法--包括调查表草案--一事作出了提议(E/CN.4/Sub.2/AC.4/1990/6)。工作组向跨国公司中心表示了感谢,决定将调查表列为其第八届会议报告的附件,鼓励各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所需的资料并请跨国公司中心向其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E/CN.4/Sub.2/1990/42,附件一)。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重申了工作组的这一决定。

3. 1991年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91/49)。1992年进一步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实质性报告(E/CN.4/Sub.2/1992/54)。本文是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35号、1990/26号、1991/31号和1992/33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报告。这份最后报告的目的是:

- (a) 着重开展对非洲和亚洲土著人民的调查,以完成1991年发起的全球调查工作;
- (b) 总结主要的调研结果;和
- (c) 根据这些结果提出建议以减缓跨国公司对土著人民土地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增强土著人民对政府和跨国公司一些有关决策的参与。

一、亚洲和非洲的区域概览

4. 1992至1993年亚洲经济增长率的记录超过了任何其他区域。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各成员国的年增长率已从1992年的6.5%递增至1993年的6.7%。向该区域的投资流入量1991年达到了200亿美元,1992年至少达210亿美元(贸发会议,1993年,第46页)。预计,外国直接投资尽管步履会有所减缓,但将继续增长。亚银还报告,政府对基础结构的投资会有增加。跨国公司在促进这些国家经济成功的同时,其活动也对集中居住在这一区域资源丰富地区的土著人民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5. 亚洲政府和学者们往往倾向于使用“部族”,而不赞成“土著”一词,以强调这些人民的当代文化相对于过去是有区别的,对此人们常有争议。这一用语曾被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公约)所接受。其第1.1条确立的“土著人”地位是以历史因素为依据,而“部族”地位则是根据社会文化因素来确定的,虽然这两类群体都被赋予了同样权利。

6. 土著和部落民族集中居住在南亚和东南亚的山丘及高山地区,和该区域大部分岛屿的丛林中。大约有2亿土著或部落民族居住在这一区域,其中将近三分之二是在印度。他们从仅占泰国和柬埔寨全国总人口的1-2%到占印度、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人口的10%以上不一。在一些国家中他们只占总人口的极小比例,但在有些分区域,诸如沙捞越州(马来西亚)和伊里安查亚特区(印度尼西亚)却是主要的人口。

7. 图1显示这些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主要集中居住点。就印度而言,阴影部分显示出,据 Moonis Raza 和 Aijazuddin Ahmad 编制的《印度部族分布图》(1990年),1971年这些地区有记载的部族人口比例约为50%或50%以上。然而,该区域其他一些国家却无有关各地区或分区域人口中部族人口比例的报告。因此,图1应被视为是示意性的,而且可能未完全展示出有些国家土著人民的实际分布情况和比例程度。在中亚和西亚,沿相当长的中国-俄罗斯-蒙古边界一带、在俄罗斯最东部的西伯利亚、堪察加和丘库塔卡及俄罗斯的大部分北极地区(见图2),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的各岛屿上也有土著人民。

8. 在非洲区域内土著人民的定义是一颇具争议的问题。许多非洲政府不愿意承认特有的部族群体为“土著人”或给予他们特别保护。有一些例外的情况,这些群体或是游牧民族或是十分隔绝的民族、诸如沙漠中的放牧者和森林中的狩猎者。根据这一严格定义,非洲土著人民中的这些群体属非洲西部和中部地区的“俾格

米人”；马里、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等萨赫勒的 Touareg人；南部非洲沙漠中的 San 和 Kung族“丛林人”；以及东非的马萨伊放牧者。各国政府的政策往往忽略这些非定居性的群体，而且他们的生存活动有时还被视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障碍。由于这些民族与社会的隔绝状况，几乎没有为维护他们的群体权利而形成的政治组织。

9. 面临着外债沉重和低储蓄率的非洲国家都急切地要吸引跨国公司为他们融资并发展其各自的初级生产业。虽然非洲的资金流入已增至1991年的25亿美元，但却仍低于1985-1990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约为27亿美元(贸发会议,1993年第54页)。国际金融机构也同样支持这些国家的经济实现更大程度的私营化。因此，跨国公司迅速地取代了国营企业，成为非洲自然资源开发的主力。旨在于吸引跨国公司的土地使用政策，也往往随之采用了一些致使不同族和部族群体定居、同化的政策。

二、亚洲和非洲案例研究的分析

10. 通过亚洲和非洲案例研究，得到了若干共同主题。其中之一是，各国政府普遍未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在缅甸和伊里安查亚特区，政府宣称对自然资源具有最高拥有权，有权处置这些资源，不必与当地进行磋商和征得同意。喀麦隆和菲律宾则允许私人通过独家种植或使用而获取合法的土地契约，但无关于集体拥有或共同使用土地和森林的条款。就西伯利亚而言，前苏联政权的解体产生了法律上的真空，引起国家和地方当局对土地提出了互相冲突的要求。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跨国公司都比土著人民易于从政府手中获得合法所有权。

11. 以喀麦隆和西伯利亚为例，土著人民本来就缺乏可依法实施的土地权利，再加上政府又不具备充分监督或监察跨国公司活动的体制能力，其情况亦更趋恶化。即使采取了某些诸如划出森林保护区之类的保护措施，也无法查处跨国公司的不法行为。一些诸如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拉美国家的情况也有这种特征，那里的土著人民权利虽然在原则上得到了承认，但实际执行情况甚差，因为政府对广阔的乡村地区控制程度有限。

12. 如缅甸的案例研究所示，跨国公司往往支持以租让土著人民领地为回报的政权。这可导致新的剥削和暴力循环，在此情形下政府竭力镇压不同政见可引起更为强烈的反抗，因而，为支付军事行动需要更多硬币，为此，便把更多土地和资源出让给跨国公司以换取必要的硬通货。通过与这样的政权进行以钱款换取自然资源的合作，跨国公司是在支持这种政权。以缅甸和伊里安查亚特区为例，跨国公司撇开土著人民，雇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集团成员，也就巩固了它们的实权。

13. 跨国公司为了增强它们的利益有时也会罗致一些当地人并分裂社区。以菲律宾案例研究为例, Benguet 公司有选择地向伊托戈社区的一些成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并让予一些小规模的开采权, 由此形成了 Benguet 公司的拥护派和反对派。在跨国公司中心的上几次报告中, 也载有波因特霍普(阿拉斯加州)、北极野生动物庇护区以及黑脚族提出的类似申诉。因此, 在土著人民社区建立起以更为扎实、周密的磋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机制, 是确定跨国公司应在何种条件下开展活动的重大因素。当地领导人之间的任何一点内部分歧或不负责任的行为, 有时被跨国公司加以利用, 这些公司可凭借经济手段推出新的领导人物, 组成新的政治集团。

14. 菲律宾的案例研究还显示出, 跨国公司活动怎样造成水土流失、水源污染和森林退化恶性循环损坏诸如捕鱼和农业耕作之类传统性的生存形式, 逐步迫使越来越多的土著人民向破坏他们生活方式的跨国公司求职。如果弗里波特公司兑现其声称雇用更多当地人从事开采业的诺言, 伊里安查亚特区也将很快会出现这种演化进程。这种不尊重土著人民土地权利政府做法将致使人民为维持生活不得不加入摧毁自己领土的进程。

15. 喀麦隆案例研究并没有为政府不尊重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行为提供理由, 但却显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推行的结构调整方案可在某种程度上加深政府对过度开采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意图。面对削减公共开支、争取更多外汇收入并履行其清偿外债义务等不断加剧的压力, 非洲各国以及亚洲大部分国家都感到, 它们别无选择, 不得不出售它们的木材和矿物。这又形成了恶性循环, 因为, 原料出口既得不到足够的出口收入, 也不一定会再用于工业发展投资。这就迫使国家继续依赖于原料出口, 因此, 必然致使更多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失去家园。西伯利亚也正在走这条道路, 俄罗斯的结构调整和经济停滞现象促使出售自然资源, 不是为了创造投资资本, 而只是为了履行现时的义务。

16. 开采美洲土著人民土地的跨国公司主要是一些美国、欧洲和日本的母公司, 而在亚洲和有些地区, 则有相当多的东南亚跨国公司在开发土著人民土地上进行开采。它们之中包括大韩民国、中国、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背境的公司。就跨国公司中心报告所研究的问题而言, 东南亚一些跨国公司的行为造成的负面社会文化后果, 比总部设在北方的一些跨国公司更为严重, 因为后者的行为更有可能遭到其持股者以及媒介的监督。

三、四份报告的结论摘要

17. 各附件所列的亚非案例研究可证实以前的美洲案例研究业已显示的情况。但是,总的来讲,亚洲和非洲土著人民的合法地位或土地权利,得到承认或得到保护的程度显然更低一些,因此,受跨国公司活动影响之害也就更深。在亚洲有许多地区,由于对土著人民地区实行军事化而陷入武装冲突,使情况更趋恶化。在有些情况下跨国公司活动可能引起反感抵触,导致暴力循环、土著人民流离失所,沦为跨国公司的殖民地。在俄罗斯和新独立国家从国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过程中,可能会忽略这些土著人民,使他们处于法律的真空带,极易受害于不必要的跨国公司项目。国家对他们土地和资源的拥有权还尚未结束,但新的政治体制却在国家、区域乃至村落各级对这些资源提出多种要求。这些国家的经济停滞不前使得它们的新政府寻求跨国公司前来开采自然资源以换取硬通货。

18. 所有各区域对土著人民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形成的主要威胁是大部分土著人民无法加以影响或控制的私营部门活动。前苏联的解体,许多前社会主义国家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以及非洲和拉美许多政府实施的民主化和权力下放进程,已削弱了国营企业在自然资源开采部门的作用,诸如采矿、伐木等均趋于对土著人民的领地造成破坏影响。与此同时,许多国家针对全球性衰退,采取了鼓励跨国公司扩大开采矿物和林木的做法,以换取外汇购买进口品和偿还债务。此外,很少国家制定了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法律。

19. 这些部门的私营化和加速发展将可继续增强跨国公司的作用,特别是在所需资本数额高并超出大部分国内公司资金能力的采矿、纸浆和纸张制作加工以及能源生产方面的作用。小型国内企业及个人虽将继续在伐木和先驱农业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但须依赖跨国公司提供物资(设备、种籽、化学品)以及市场。

20. 在报告期间所审查的这些案例中,跨国公司的实绩主要是依据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程度和性质来确定的,而不是跨国公司的身份和国籍。而参与程度又取决于东道国法律赋予土著人民拒绝同意发展的权利的程度,并取决于土著社区得以充分了解情况并有效组织集体行动的程度。

21. 跨国公司项目对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一如受影响的土著人民所察觉到,在有土著人民高度参与规划和管理、分享利益的情形下就会明显减少。同一跨国公司会得到与该公司达成伙伴关系的土著人民的好感,然而那些不能参与决策的土著人民的好感相对而言则较少。即使在毫无疑问地已出现某些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那些参与决策的土著人民通常深信,由于他们的参与这些影响得到了缓解。

22. 跨国公司发现,一旦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有了保障,就比较容易使土著人民参与决策。在维护土地权利的国家中通常让地方领导人和组织参与规划和管理的同时,同一跨国公司,在土地权利未得到承认和尊重的国家中,却毫不顾及土著人民所关注的问题。土地权利是有效参与的必要先决条件。但是,仅有土地权利还不够。土著人民还必须有能力获取并评估一切有关跨国公司组织结构和以往经营实绩、有关该行业以及有关具体项目的情况资料。他们还必须有办法就拟议项目的利弊得失在内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在与跨国公司谈判期间,阐明他们所关注的问题。

23. 民主化和私营化进程在原则上应当支持土著人民争取更大程度的自由和经济保障。但是,大部分有关国家的土著人民实际上都缺乏信息、经验和能力,无法与跨国公司和其他私营部门主事者展开有效的谈判。这一点在拉丁美洲尤其明显,那里的一些新兴的民主政权开始答应土著人民的要求,对他们的土地进行划界并给予法律上的承认。法律所有权的转让往往意味着,土著人民必须与跨国公司,而不是与政府,进行谈判来维护他们自己的利益。他们在这种新关系方面的能力通常是有限的,因此,迫切需要弥补这一不足之处。如果土著社区不得不在他们充分具备这方面的能力之前展开谈判,其结果必将导致在今后的发展工作方面遭受挫败、引起怀疑并感到孤立无援。这就是在厄瓜多尔亚马逊区域石油开发问题的冲突后果显示出的情况。

24. 虽然本研究报告只限于“土地”问题,而这些结论却应当适用于跨国公司在其他诸如旅游和生物技术领域方面的活动。对遗传多样化以及新药物发掘的商业兴趣正在迅速增长,而且集中在主要为土著人民所居住的热带雨林。正如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报告中所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指出,没有一个国家确立了保护土著人民免遭这些活动的立法,但是,美国的土著人民则享有一定程度的当地自主权,土著社区采取了步骤控制对他们土地的使用并对研究人员签订契约包括签署开展合作研究协议的条件。因此,泽斯女士的研究报告可增强本研究的结论,即土地权利、拒绝同意的权利和当地能力都是确定跨国公司经营操作和对土著人民影响的关键因素。

25. 在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与对社会应有责任感的私营企业之间达成互利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正在减少,因为跨国公司缺少进行合作伙伴关系安排谈判的明确鼓励,尽管诸如在西伯利亚有阿莫科公司这样的例外情况。这种鼓励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政府积极地推行土地权利,制止那些侵犯土地权或造成生态危害的公司;向尊重土著人民并与之进行伙伴合作的企业提供国家和国际优惠支持;并为土著人民管理资源、评估项目提案和谈判协议的能力作出投资。

26. 关于能力建立方面,在诸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和巴拿马各国的土著人民中已有与跨国公司打交道的充分经验,可通过情况和经验交流,帮助其他国家加快能力建立进程。各国际组织也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跨国公司也能利益于在技术和融资上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土著人民能力建立网络。跨国公司会发现,同强大、自信和掌握情况的土著人民机构比起同软弱、疑心重重和不了解情况的群体来更易于展开谈判。

四、相关的联合国活动的近况

27. 自上次跨国公司中心报告以来,已就有必要促使土著人民作为直接受益者、决策伙伴和专门知识的贡献者参与业务活动一事通过了一些联合国报告和决定。

28. 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26章专门论述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承认并增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第26.5段建议联合国组织和国际机构“吸引土著人民的积极参与”,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在资源管理、研究和自我发展方面协助能力建设。为此,还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酌情每年主办组织间协调会议,并在执行机构内和执行机构间拟订一套程序,以协助各国确保连贯与协调地将土著人民的意见纳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内”。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2/255号决定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能够同各项国际文书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标准保持一致,”并鼓励“努力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调,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有影响的项目”。

30. 联大在纪念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中,强调必需“应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充分利用土著社区对可持续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在此情况下,联大还指出,“不断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土著人民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数据和改善其传播手段”,并促进增强收集这一领域数据的合作工作。

31. 1992年12月11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正式发起之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的联络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及国际年事务非政府组织联合主办了土著人民与各国国际发展机构包括跨国公司中心、开发署、儿童基金、妇女发展基金、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之间的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与会者的结

论认为,迫切需要提高土著人民对国际组织的方案和工作方式的了解程度,各机构也需要从土著人民本身掌握更多有关实际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社会经济数据。他们强调有必要“继续并扩大”跨国公司中心用于这一目的的数据库。

3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3年6月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表示支持与各“主要团体”召开年度机构间会议,特别是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的规定,举行商讨诸如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迄今,还尚未指定哪个联合国单位承担任务,负责协调此类会议,或收存、充实或传播社会经济数据资料。

33. 在若干次联合国会议--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上,土著人民强调了利用他们自身的经验,展开能力建立和技术分享项目的重要性。但是,实现这一点的关键是,应保障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捐助者本身能够认定适当的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为专门知识的来源和受益者。

34. 也同样重要的是,应争取跨国公司参与和支持土著人民建立能力和技术转让工作。为此,土著人民与主管跨国公司之间业已在有些国家建立起的关系可作为向广大商业和企业界提倡的起点。

五、联合国今后的信息需求

35. 如要继续展开这些主动行动并为土著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援助,各发展署和专门机构必须不断掌握如下种类情况:

- (a) 所有各地区土著人民的分布情况及其社会经济状况的基本统计数据,以作为监测进展情况和查明援助优先项目的手段;
- (b) 关于所有受益国中土著人民组织的情况资料,以便于与他们联系并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经社理事会第1992/255号决定,邀请他们参与方案和项目的决策。这些资料包括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组织结构和能力,以及所代表的特定团体和社区;
- (c) 拥有必要知识的一些土著人民组织和个人的资料,以用于培训和资料交换项目。这应包括他们与跨国公司交往的具体经验和概况,以便配合其他社区的需要。

36. 迄今为止,跨国公司中心一直着重于开展(a)、(b)两项研究任务。但是,在研究过程中,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人员也汇编了美洲和亚洲土著人民合作组织一些专家的初步名单,也许这可直接被联合国业务机构采用。

37. 在资料库的质量与完整性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区域差别。这在相当程度

上是由于区域之间各土著人民组织在法律地位、财力和能力上的差异所致。这也反映出各国政府在能力上的很大差别,以及它们对土著人民组织的承认及关注上的差别程度。虽然关于北美的资料较为全面,但已查明的各有关拉美组织和团体很可能还不到半数,而亚洲和非洲的百分比则更低。

38. 这些差别可归咎于各区域的组织实际数量,以及跨国公司中心在收集可能存在的此类组织可靠资料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一些持续存在的问题是:

- (a) 通信问题。例如,虽然能与北美的大部分组织进行日常电话和传真联络,但极少几个拉美、亚洲或非洲组织拥有此类必要的设备。通过邮寄发送的英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调查表答复率极低(不到1%),即便在北美也一样,因此,这不是适用于收集土著人民资料的有效手段,因为,大部分土著人民不讲任何一种联合国的正式语言;
- (b) 这些组织常常改组、更名、换地址和电话号码,尤其在一些举办法律辩护的国家中这是常有的现象,或在政府仍对此持怀疑态度的国家中,情况更是如此。在所有各国,缺乏可靠的资金筹措办法是造成迅速改组的原因所在。往往在跨国公司中心还未能凭土著人民与联合国机构原先接触的记录查明一些有关组织时,其中有好多组织便早已迁移至别处,甚至撤销了;
- (c) 缺乏提供必要数据的能力。跨国公司中心所接触的相当比例土著人民组织根本就没有时间和资金来完成详尽的人口和地理资料汇编工作。如前两次报告所述,许多组织表示有意争取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 (d) 对跨国公司中心调查作出答复有所顾虑。曾与跨国公司中心进行过电话联系的一些土著人民组织,对调查目的及其对他们的裨益提出了询问,甚至因过去与一些学术研究者交往的经验教训而产生疑虑。在与他们进行了个人接触之后,其中大部分对此项研究给予了合作,但是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人员有限,无法对所有未作出答复的调查表一一进行查询。

39. 总之,跨国公司中心缺乏足够的人手同大部分土著人民和组织进行直接的个人接触,以追踪未答复或答复不全的调查表,或每年更新补充现有的网络和数据库。

六、行动建议

40. 自本次研究开始以来,有若干业务组织、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表示有兴趣按照跨国公司中心1991年和1992年报告中提议的方针,制定出关于技术援助和建立土著人民能力包括土地权利和资源管理能力的方案。为使这些主动行动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是,可靠的资料来源,以使这些以及其他一些组织能据此凭借它们所掌握的最佳的土著人民专门知识,并在考虑到诸如最近已经确认赋予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一些新独立国家和拉美国家形成的优先情况,向各有关土著人民组织提供援助。

41. 解决这项需要最好的办法是,由联合国的一个中央单位负责保持一个土著资料电子网络,为联合国各业务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提供全世界各土著人民及其组织现时、精确的资料,详细阐明他们作为受益者的需要以及作为各项目专门知识的贡献者所具备的能力。

42. 这样的—个中央单位还可向所有联合国组织及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他们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经社理事会第1992/255号决定所承担的义务,在项目和方案各级建立起与土著人民进行咨商的机制。

43. 此外,信息和网络中央单位将能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今后的联合国社会调查和研究报告提供投入,以确保今后联合国的政策和方案真正反映出土著人民的需要和现实情况。

44. 为有效地发挥作用,这个单位将需要有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

- (a) 维持与全世界土著人组织日常的电话、电传和电子邮件交往;
- (b) 向各主要的国家、区域的国际性土著人民会议派出代表,收集和更正有关各组织的资料;
- (c) 参与联合国会议和机构间协调会议,与其他从事土著人民事务的政策和业务机构保持关系;并
- (d) 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以便记载和核实土著人的问题和状况。

45. 拟议的单位将与联合国土著人民事务联络处结合或形成其核心,以承担起广泛职责,便利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各办事处、方案和会议,并促进联合国与土著人民、组织及社区之间正在开展的信息交流。

46. 为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和目标相一致,应竭尽全力为这一单位配备合格的土著专业人员。

47. 鉴于所提议的各项职能,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建议继续与跨国公司中心/贸发会议合作开展这工作,或将此工作交联合国系统在纽约的另一单位。

附 件

案例研究

一、喀麦隆的丛林人

1. Baka 和 Bakola 族人均是居住在喀麦隆南部稠密的热带丛林中过着半游牧生活的狩猎兼采摘者。喀麦隆的总人口(1991年)为1,200万,包括有200多个不同的种族群体。居住在南部省和北部省的 Baka 族估计人数为20,000-35,000。Bakola 族则居住在南部省的西南丛林中,估计人数约为6,500(世界资源研究所,1990年)。

2. Baka 和 Bakola 族人均是土著人群体,总称“俾格米人”。那些被称这之为“俾格米”的人民,认为这是含贬意性的称呼;他们各自以部族名称相称,并无概括性的称呼。与其他一些被列为“俾格米人”的人民一样,Baka 和 Bakola 族人居住在非洲中部的森林复盖地区,并在一年的某段时间内,过着狩猎兼采摘者生活(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04页)。非洲中部的“俾格米”人数估计为200,000(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1990年,第161页)。

3. 喀麦隆1,750万公顷面积的森林中,约有一半被用于商业木料采伐。位于东南部的内陆森林正在开放供商业开发。在喀麦隆森林中发现的300多种可销售的树木品种中,目前正在采集的只有30种(经济情报股,1992年,第21页)。由欧洲公司控制的木材业正在逐步扩张,而这些森林正是Baka 和 Bakola 族人传统生存和信仰活动的基础。自然保护国际联盟估计1991年喀麦隆的森林砍伐率,比植树造林率高出10至11倍。

4. Baka 和 Bakola 族被认为是雨林区最早的居住者,约在公元前1,000年班图族农民开始在非洲赤道一带开垦定居之前,他们业已在那居住生活了。大部分 Baka 和 Bakola 族人从事狩猎和采摘混合经济活动,有些开展园艺培植、与农耕者进行交易,和干一些零星的有收入劳作。他们每年在农村附近居住若干时候,但在雨季期间,则依靠森林资源维持渡日。Baka 族人世代与定居的班图族农民进行交易,以丛林猎物、蜂蜜和医药植物换取培栽的粮食和制成品。这种睦邻关系还超出经济贸易关系的范围,扩大到政治、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05页)。“俾格米”人的各族系与班图族农民具有世代相传的悠久关系,

并形成共生性的资源互换和双方议定的土地使用权。

5. Baka 和 Bakola族依据他们对森林资源广泛的了解,对森林产品加以利用。他们对医用和可食植物的了解,和他们捕捉森林猎物的本领,保障了他们的生存,并使邻近的群体受益。通过易货形式向农业人口提供的肉类是那些人口重要的营养来源。在那些医疗照顾有限的地区,Baka 和 Bakola族人又成了医治者。近来,西方制药公司调查了一些传统的森林药物,查明90种自然化学品中几乎一半是西方科学家原先所不知道的(非洲报告,1990年,第8页)。

6. Baka 和 Bakola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崇拜活动与他们祖祖辈辈生活的森林土地相关。喀麦隆稠密的森林覆盖了该国一半的疆土面积。喀麦隆的森林具有极其丰富的生物物种。这些森林维护了3,000种珍奇的植物,几千种鱼类、鸟类和爬行动物物种,占全世界的灵长目物种的四分之一。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喀麦隆是物种最丰富的六个非洲国家之一(非洲报告,1990年,第8页)。

7. 按照法律,喀麦隆富饶的森林被划分成三类:(1)自然森林,覆盖面积为400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9%,其中有65%被划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并有35%被划为森林生产区;(2)社区森林,不到全国面积的2%;和(3)剩余的森林面积,被指定为由政府处置的“国家经管林区”,即公共经管林区(古特及其他人合著,1990年,第57页)。那些被划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的森林面积一律不准供人使用或居住,也禁止Baka 和 Bakola族人从事他们的传统性森林活动。禁止土著人民进入野生和自然区域的作法在非洲是通常采用的措施,这种做法致使世代以既不会灭绝动物又不会使植物消减的维持生计方式利用这片土地的原住民们流离失所。

8. 虽然Baka 和 Bakola族被广泛地视为雨林中原始的居住者和使用者,但是他们对其祖传土地却没有法律上所承认的拥有权和使用权。政府把“实际占用”界定为对土地的开垦耕种,据此向公民颁发土地证。由于Baka 和 Bakola族人对森林土地的利用并不是砍伐树木,因此,也就不承认他们对土地的使用权(赫达,1991年)。政府政策表明的观点是,清除森林用于农业开垦耕种或采伐木材比依靠狩猎和采集维持生计较有生产意义而不那么“落后”。

9. 有些学者争辩说,非洲中部未被占用的土地已所存无几,因此敦促有关森林开发和保护的规划应考虑到那些依靠森林地维持生计的人民。他们指出,现存的生物物种,是由于森林民族千百年来对雨林“长期人为护养”的结果,并争辩说,人类的占居与养护工作并不矛盾(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08页)。但是,国家却宣称有权向公司出售特许使用权,或有权另行确定对森林土地的用途。而那些Baka 和 Bakola族却在得不到赔偿甚至更本就不同他们商讨有关他们赖以生存的森

林土地规划的情况下,被赶出其祖祖辈辈生活的土地。

10. 喀麦隆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6-1991年)扩大了商业化的伐木生产活动。咖啡和可可是喀麦隆出口收入最高的作物,而石油占其外汇收入的60%(经济情报股,1992年)。由于上述商品的价格近年来都出现下跌,出口产品的多样化促进了该国的经济稳定。1990年通过的一项新投资法律,以税收优惠、建立自由工业区、投资保障和简化许可证发放手续等方式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同时,还采取了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支持的经济结构调整计划,拟对国有企业实行私营化并解除价格管制(赫金斯,1991年,第14页)。1987年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627,61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比10年前10,869.8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增长了相当大的幅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3年,第28页)。

11. 先由森林局公布供开放采伐的新区域名单,随后开始批准授予特许采伐权的程序,使得有意向的公司可提出申请,交由政府技术委员会审查。申请被接受后,便召集拟采伐区的当地社区开会,提出一份有关他们的条件和期望的报告,并确定当地社区将得到的木材税额。这种回报税收制度取代了原先由特许采伐权获得者负责在他们采伐的地区建造学校、诊所和道路的做法(古特及其他人合著,1991年,第75页)。但是,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均发现,Baka 和 Bakola族既没有参加当地社区的协商进程,也未收到过税收收益。在森林开发的讨论中没有考虑到Baka 和 Bakola族所关心的问题,其原因在于不认为他们在森林管理技术方面有专门知识,而且也没认识到他们对森林的使用是提出合法要求的基础(世界资源研究所,1990年,第13页)。

12. 外国资本占木材和木料加工业的80%;这些外资中,法国资本占39%。此外,1980年这一行业中只有0.2%的本国私营资本。于1960年独立之际发起的五年发展计划表明,每一计划期间的国内储蓄量总是低于预算的投资量(挪东柯,第160页)。这表明国家依赖外国直接投资和政府从国外贷款及捐助来促进发展的情况。

13. 林业部门是第三大外汇收入来源,占总出口量的8%,即国民总产值的2%(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36页)。目前结构调整方案的一部分内容是森林部门的开发。原木生产从1987-88年的197万立方米增至1988-89年的212万立方米。1989年的木材出口价值是490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目前,森林面积缩减率约为每年100,000公顷(卡特赖特,1991年,第361页)。

14. 在150家被授予特许采伐权的企业中,有23家是喀麦隆公司(非洲报告,1990年,第8页)。自殖民时期以来,法国跨国公司一直积极地从事木材采伐,而且也是喀麦隆原木的主要出口商。喀麦隆工业及林业公司的99% 掌握在法国巨头

Lyonnaise des Eaux Doumez 公司属下的 GTM Entrepouse 手中。杜梅林业及工业公司(SFID)的54.63% 归法国家族企业Rougier公司所有。德国、荷兰和意大利公司也参与了木材开发。1992年处于瘫痪状况的半国营纸浆造纸工厂La Cellulose du Camroun 被清算人出售给了印度尼西亚的跨国公司Gudang Garam公司。森林开发特许权也包括在内一并出售。印度尼西亚的下属公司喀麦隆纸浆和造纸公司(CPPC)将从事自原木采伐直至最终产品出口的一切经营业务(经济情报股,1992年,第21页)。

15. 1986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了热带森林行动计划。热带森林行动纲领提议的木材出口战略是,建造一条长达600公里的道路,在东南部采伐1,400万公顷的森林,并建造一座深水港。热带森林行动计划的编制既没与受影响的土著人民磋商,也没有进行过人口统计研究。在热带森林行动计划中并未提及居住在森林里的土著人。出于为热带森林行动计划筹资的目的,已经寻求外国多边和双边援助。

16. 非政府机构指责援助喀麦隆森林部门发展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未能考虑到扩大原木采伐对森林住民的影响。有些非政府组织感到,没有充分的条例来确保,木材工业的经营尊重环境的可持续性标准和当地社区人权。人们指出,迄今所实施的开发规划活动中完全缺乏可接受的土著人民参与标准。同时还批评缺乏人口统计资料,包括生活在森林中或森林附近住民的人口、集中程度和经济状况。

17. 在一些非政府组织对热带森林行动计划提出了批评之后,世界银行于1991年提议从全球环境基金为喀麦隆政府拨出2,500万美元的捐助。同时,于1991年,世界银行的董事会批准了一项新的森林政策,其中包括要求贷款者“拨出足够的补偿资金,用以维护森林,保留生物物种并确保森林居住者的利益,保证他们有权进入指定的林区”。(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0页)。

18. 喀麦隆林业部的一位发言人指出,由于财政拮据,一直未能对那些已被采伐的公共管制森林实施补救性的植树造林方案,而且由于缺乏足够的监督资金,许多原木采伐未得到监督(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36页)。专家们认为,价格制定和森林费的征收不足以成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鼓励因素。

19. 原木采伐活动和进出道路的建造,为新的农业发展开辟了土地。喀麦隆的Baka 和 Balola 族人遭到下述三种力量的驱逐:建立国家公园保留区而不再准许他们进入;商业化的原木采伐活动;将新清除的森林转用于农业耕作,因而,制止了对森林重建工作。在喀麦隆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中,还列有一项使Baka 和 Balola 族人在已定居的农业班图村实现社会经济融合的长期性战略。但是,流动性对Baka 和

Balola 族人的生活方式至为重要,出入雨林的活动是他们种族的根本特征。许多人类学家和世界银行中的人均认为,那些旨在促使游牧或半游牧部族人实现定居生活方式的方案,都未能实现保护和发展活动,反而致使人民更为贫困(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19页)。

20. 世界银行对其自己的1982年土著人民业务指令开展的五年执行情况审查表明,在总体上,借贷国更愿意提供社会和发展服务,但并不太愿意划定并保护部族土地,也不愿意在银行供资的项目中征求部族人的参与(克里弗及其他人合著,1992年,第219页)。

21. 如不承认土著人民对祖传土地的权利,不使他们参与发展规划的制定,非洲中部的土著人民很可能越来越难以维持他们与森林的传统关系。如他们的实际生存必须与定居的社区融合,他们就很可能会失去他们的文化特征。与全国社会的融合程度和步履不只是目前个人与社区的自决问题,而是外部环境迫使着Baka 和 Balola 族作出变化的问题。目前商业原木的开发和向农业转化过程的速度,显然既不能达到环境的可持续性,也与Baka 和 Balola 族的人权不符。

二、西伯利亚的涅涅茨地区--跨国公司的新疆域

22. 在西伯利亚有24个各有特征的土著民族在那生活了好几千年,并且继续在不同程度上维持了他们传统的生存活动(见图2)。1925年中央执行委员会把西伯利亚的各民族统称为“北方少数民族”。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气候严峻,作物生长的季节太短不适宜农业耕作,但是该区域木材、矿物和能源资源蕴藏量丰富。该地区四分之三以上的疆域地处冻土带,其南部为森林冻土带,北部为针叶林亚土层地带。(维克丁,1992年,第5页)。

23. 涅涅茨族,即涅茨族,是最大的北方少数民族群体之一,据1989年的普查,人口为34,665(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1990年,第13页)。涅涅茨族的传统社会结构基础是游牧家族,他们维持生计的活动是牧养驯鹿、狩猎和捕鱼。几十年来,由于从其他各区域涌入的新定居者,以及伴随着高速工业发展而带来的环境退化,已经使涅涅茨的传统生活方式受到了威胁。秋明地区亚马尔-涅涅茨的传统家园,亚马尔半岛,具有相当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量,迄今尚未开发。但是,随着改革开放,诸如阿莫科公司之类的跨国公司,正在与俄罗斯官员进行勘探和开发亚马尔的谈判。鉴于在西伯利亚西部其他一些地区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环境记录恶劣,除非能保证确认这些民族的土地权利,并保护他们传统领土的自然环境,在亚马尔开采、输运石油和天

然气将会对涅涅茨带来损害性的后果。

24. 前苏联政府曾在不同时期对北方少数民族采取了不同做法,但这些民族的权利与需要开发他们土地上自然资源之间的冲突,始终是一个问题。1924年组成的北方委员会,其使命是维护各群体的生活、文化和经济发展所必需的领地;制止对这些领地的勘探;建立一个行政管理体制。委员会中有两派,一派主张维护土著人民文化,另一派决心不顾一切代价促进工业发展,作为两派之间的折衷办法起见,建立了一套部族苏维埃制度。直至1929年,前一派失势之后,委员会即一心一意集中于经济发展问题。部族苏维埃规定了在行政机构中的当地代表比例,但结果却是杂乱无章,毫无实效(维克丁,1992年,第12页),较大部分的原因在于部族群体属游牧民族,随他们的驯鹿在整个地区四处游牧。此外,不同的少数民族往往居住在同一个村庄。在许多地区,部族苏维埃只是徒有虚名而已。1935年,北方委员会即被撤消。

25. 1930年代发起的大规模工业化方案,把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和北方委员会的实权转移到中央的各工业部。北方少数民族和他们的支持者无法抵挡对各农场和驯鹿场的集体化进程。斯大林的集体化运动包括对西伯利亚农民的重新定居,在毫不与当地行政部门商量的情况下付诸实施。1932年制定了对土著工人区别对待的法律,形成了两种工资制度,在此制度下,土著人民干同等工作却得不到同等报酬(维克丁,1992年,第10页)。由于教育程度低,土著工人集中从事一些低熟练程度的技术工作(维克丁,1992年,第16页)。涅涅茨土地上涌入的新来者和新定居点的建立,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了社会和经济压力。

26. 从1940年代直至1980年代,前苏联政府推行的政策使得涅涅茨的传统生活方式越来越难以维持下去。随着放牧族群实现了集体化,游牧生活遭到禁止,许多涅涅茨人民的生产性活动被迫转向商业性捕鱼、鱼类加工和罐头包装、皮毛和采矿生产。国营驯鹿饲养场和养鱼场过度消耗了自然资源,从而,夺走了土著人民的传统食物。在苏联的教育政策下,西伯利亚土著人民的子女远离他们住家的学校住宿上学,致使他们疏远其父母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维克丁,1992年,第17页)。1975年在西伯利亚实施了一项改善和简化行政和经济结构的决议,把一些较小的村庄并入一些大村庄,强迫游牧民族定居。定居和迁移工作通常是在既无计划也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实施的,往往造成低于标准的生活水平、失业、丧失传统维持生计的活动、社会腐败、嗜酒和自杀现象(维克丁,1992年,第19页)。

27. 1965年发现了萨摩托拉大油田,并于1969年投入采油生产;至1980年,其产量占苏联石油总产量的25%,占西西伯利亚西部油产量的50%。在1970年代期间,苏联在西伯利亚的西部开发了超巨型乌连戈伊天然气田。苏联与一些外国投资者谈判成了一项大规模的联合经营,从乌连戈伊天然气田开始铺设输送管道,全长4.451公里,直达捷克边境。1990年西伯利亚西部的产量占苏联石油产量的60%,天然气占50%。已探明的西伯利亚西部天然气储量主要集中在更靠北部的北极地区。迄今在亚马尔半岛探明的天然气资源估计为16.6万亿立方米,相当于整个独立国家联合体储备量的三分之二,但目前还尚未开发(《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3年期,第18页)。

28. 1989年,部长会议主席团,因缺乏资料不了解会对当地人民以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决定中止开发亚马尔半岛。但是,有关各部却得以绕过这项决定,在整个1990年期间继续对亚马尔进行开发(维克丁,1992年,第25页)。在亚马尔半岛向南部纳德姆地区铺设的天然气管道没有考虑到穿越涅涅茨驯鹿放牧场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输油管道、道路、铁路和公司的一些安置点造成森林被砍伐,对冻土带造成破坏。几百万亩放牧场被毁;还有一条铁路竟然切断了驯鹿冬夏两季草场之间迁转的通道(冈贝尔,1988年,第8页)。

29. 随着苏联的解体,天然气工业在 Gasprom 合股公司下实行了私营化,该公司是俄罗斯唯一的天然气开发者和出口商。Gasprom 公司掌握了53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储量,并具有140,000英里长的输油管道(《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2年期,第18页)。俄罗斯的天然气出口占1991年总出口量的49%(《金融时报》,1993年)。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预期外国对俄罗斯的天然气工业投资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金融时报》,1993年)。

30. 出于担心破坏亚马尔脆弱的冻土层环境的考虑,扩大对该半岛天然气储藏商业性开发的计划迄今为止一直进展缓慢。亚马尔半岛第一座计划大规模开发的天然气田,是超巨型 Bovanenkovskoye 天然气田,预计每年可生产1,000亿立方米天然气(《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2年期,第19页)。Gasprom 公司与德国 Wintershall 公司以及波兰政府达成了协议,准备铺设一条从亚马尔岛通过波兰直达德国100亿美元的输送管道(罗伊特特克斯特莱恩-诺韦肯,1993年)。这一项目将寻求西方国家银行提供融资,并预期于2001年完成。Gasprom 公司与荷兰 Keerema 公司联合经营的 Pitergaz 公司,计划铺设一条跨越拜达拉塔湾的管道,以便把亚马尔半岛天然气田的天然气输送到俄罗斯、各独联体成员国和西欧。工程计划于2005年完成(罗伊特特克斯特莱恩-劳埃兹清单,1992年)。

表 1

西伯利亚西部一些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

公司与国家	活 动
阿莫科公司, 英国	正与Gazprom公司谈判开发油田和天然气田协议
Bitech公司, 加拿大	与Gazprom公司开展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的初步工作
Eurosov Petroleum 有限公司, 英国	Sinco与Gazprom联合经营开发位于30:70度线的 Yuzhnoye油田开始投入生产
Fracmaster公司, 加拿大	Gazprom公司签订为期25年大规模石油增产合同
Heerema公司, 荷兰	Petergaz与Gazprom公司联合经营开发拜达拉塔湾
Occidental Petroleum公司, 美国	Vanyoganeft 与 Gazprom 公司联合经营勘探位于 50:50度线的石油
波兰	与俄罗斯联邦Gazprom公司, 签署了铺设输送天然气管道的意向书
Professional Geophysics公司, 美国	收集并整理向外国公司出售的地震数据资料
Royal Dutch/Shell 公司, 荷兰/美国	购买了它们联合经营中Fracmaster公司49%股份 的一半
德士古公司, 美国	Sutorminskneft与Gazprom公司联合经营恢复 Sutormin产量的协议
Tracer Petroleum 公司、温哥华	得到了实行联合经营的最后批准
Wintershall公司, 德国	与Gazprom公司完成了计划于1994年实施的天然气管道铺设可行性研究

31. 阿莫科公司, 即美国的一家跨国公司, 正在与Gasprom公司谈判, 亚马尔岛油田和气田的开发, 包括管道铺设、道路、铁路和机场的建造。一公司发言人说, 阿莫科公司正与俄罗斯环境机构和涅涅茨各组织的代表们共同评估项目的影响。虽然阿莫科公司承认可能会对土著人民产生重大的影响, 但是却认为项目的开发会大大地有利于土著人民。主要遭受到直接影响的是一些放养驯鹿的游牧民, 因为有些开发地区原是传统的草场牧区。基于北美的经验, 阿莫科公司相信有些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其他一些人民也可得益于改善的基础设施、向当地行政管理者支付的使用特许费和土地租用费等好处(与阿莫科公司欧亚公司H.R路易斯的个人通信, 1993年)。

三、缅甸

32. 缅甸于1987年被联合国划为最不发达国家。截至1987年底, 缅甸已负有外债59.8亿美元, 每年需付出的清偿额达2.38亿美元, 相当于国民总产值的70%。此外, 其外汇储备已缩减至1,200万美元(弗里德兰, 1991年, 第56页)。1988年随着军方对政府的重新整顿, 通过了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新法律。这项经济“开放”政策, 于1990年使缅甸的外汇储备量增至5.5亿。但是, 缅甸当年的贸易赤字创记录地达到5.7亿美元, 占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的5%。经济增长主要与木材和建筑业相关(弗里德兰, 1991年, 第58页)。

33. 一些跨国公司在有争议的孟族领地经营原木采伐和石油开发。同时, 还在进行马达班湾大陆架的近海石油勘探, 而这一带正处于孟族人所声称的传统近海捕鱼区。这些跨国公司只与政府进行谈判, 因为自然资源均属国家所有并由国家所控制。在跨国公司这些方案的整个谈判过程中, 未与这些有争议区域的孟族人民或其他居民进行过磋商。虽然政府坚持代表缅甸全国公民的利益, 向跨国公司颁发许可证是行使合法的权力, 但是这种论调却遭到了孟族人的强烈反对(新孟族国家党, 1985年, 第12-13页)。

34. 1989年国营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与大韩民国的 Yukong 公司达成了生产分成协议。Yukong 公司是自1963年以来第一家得到陆上石油开发特许的外国公司(林特纳, 1989年, 第120页)。根据1992年的资料来源, 目前在有争议的孟族领地上持有特许开发权的一些主要石油公司包括陆上开发的柯克兰资源公司(联合王国)和沿海开发的德士古公司(美国)、首席综合油田开发有限公司(美国)和日本石油公司(日本)。孟族和其他民族声称的传统渔场亦是国营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赋予德士

古公司特许开发范围中的一部分。此外，德士古公司的特许开发区，据称面积达40,0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孟族独立运动所声称的领域(金,1993年,第11页)。

35. 根据一份报告,自1989年以来,这些石油跨国公司已经直接向缅甸注入了4亿美元的投资(奥卢克,1992年,第8页)。另有一资料来源称,在1989-1990年期间,政府积极地寻求对特许权的承诺,若干家石油公司作出了从1,200至7,000万美元不等的重大工程承诺。据称,“为第一批九个陆上开发区段所支付的签字酬金,达4,600万美元,而为最短为期三年的综合工程承诺所支付的费额为3.63亿美元”(金和约翰斯顿,1992年,第54页)。

36. 根据完整答复的联合国调查表,各石油公司已成为现政府主要的合法财政支助来源(金,1993年,第11页)。一些关于人权和环境的非政府组代表指称,由石油开采提供的硬通货使得军事政权得以维持实权,继续犯下侵害缅甸土著人民人权的行。

37. 缅甸是世界上最大的所剩高质量柚木储藏国,并且是世界主要的供应国。目前,缅甸是世界上森林砍伐率最高的国家。根据某一资料来源,未锯割加工的柚木产量“初步估计为414,000吨”。1989-90年期间,木材出口量占该国出口收入的36%,预计这一数额将会出现增长,因为自1989年以来,被砍伐的森林面积已经扩大了三倍(经济情报股,1992年,第52页)。泰国一些参与柚木开采的公司包括Chao Praya -Irrawaddy有限公司、Patumthani Jankkarn 有限公司、Thip Tharn Thong 有限公司、Chokepana(2512)有限公司、森林工业组织、N & N有限公司、Salween 有限公司、Phaibul Pattana 公司、Sridenchai Shuphanburi有限公司、Chumisn 国际有限公司、P.M.T.公司和Chaithanasarn 有限公司。若干观察员指出,缅甸森林砍伐率的迅速增长,是由于政府急需硬通货,和泰国巨大的木材需求量所致(《远东经济评论》1992年期,第60页)。

38. 根据一份报告,1990年的研究报告称已达成若干二至三年的协议,据此,每年可砍伐120多立方米的原木。如果缅甸森林继续以如此迅速的速度砍伐下去,那么十年之内缅甸的森林将全部毁灭(《远东经济评论》1992年期第60页)。此外,目前采用的这种皆伐办法可引发新的洪水、土壤流失和长期的环境损害,出现出类似于泰国已经出现的情况,泰国政府已为此被迫下达了不准砍伐国内原木的禁令(生态学家,1992年,第73页)。

39. 缅甸四十年来成功地采用了出于商业目的开展柚木树苗培栽的Taungya 木材管理法。在树苗与粮食作物套种培栽法的基础上,原木采伐制度只准

砍伐那些成树而同时保护土壤,避免流失现象。虽然Taungya管理法是一种颇受尊重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法并在整个东南亚普遍采用,但是外国的木材公司却采取了皆伐做法,不论原木树苗连同成树一起砍伐。

40. 跨国公司活动在孟族人区域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迅速的森林砍伐和对水源的污染。由于环境退化和军事活动,使整个社区遭到流离失所、传统的家庭生活和维持生计活动被打乱并使各种健康问题包括营养不良问题日益恶化。

41. 根据许多分析家,缅甸向外国投资开放政策的主要后果是,为图眼前的资金所得而在葬送这个资源丰富国家的前途。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跨国公司并不是以实现环境可持续的方式来进行开采的。外国对采伐和石油工业的直接投资正在造成孟族人民所要求的土地迅速出现环境退化,而孟族人民却被剥夺了对他们土地的合法要求和对发展规划的参与。

四、采矿业与菲律宾的伊托戈社区¹

42. 菲律宾本格特省科迪勒拉山区域居住的一些土著人民统称为伊托戈族人。伊托戈族人由七个不同的语言群体组成:Kankanaey、Ibaloi、Tinguians、Ifugao、Kalinga、Isnags和 Apayo。Kankanaey 和Ibaloi群体居住在伊托戈城镇、其总人口为62,000。

43. Kankanaey 和Ibaloi群体人民的传统社会结构基于对土地的共同使用权和分享从自然资源开采所得的利益。他们从事维持生计的农业和经济作物种植、小规模采矿和淘金活动,以及在商业矿场赚取一些工资。果园、草场和 swidden 农场供应旱稻、块根作物、蔬菜、咖啡和水果等作物。收入均分的做法(sagaok 和 makililang)起到传统的社会保险职能,并用于分配经济收益。

44. 在阿基诺政府之前,虽然存在着保护土著世代相传土地要求的法律先例,但是土著人民的权利从未正式得到承认。现政府的政策承认并促进“土著人文化社区的”权利,包括对世代相传土地权利的要求。但是,《宪法》赋予国家对“水、矿物...所有一切潜在的能源、鱼类、森林或木材、野生物、花草和动物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合法所有权。国家对一切自然资源的合法所有权使得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地位形于复杂。不但未明确界定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土著人民也没有充分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土著人民可以通过社区和森林管制法及各方案取得对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按照关于共同使用权的租赁安排只能租用25年,但可延长一次。

45. 虽然法律上规定采矿者必须事先获得准许,但是由于繁锁的申请程序,许

多小型矿穴采矿者却并未那么做。小规模采矿证为期两年，可延长一次。在美国殖民当局时期申请的采矿要求权仍然有效。这些采矿请求权适用于本格特省富矿带的大片地区；许多采场被遗弃，无人津问。政府对土地也没有重新加以划分。伊托戈社区的居民对其所开采的、耕作的和开发的土地并无合法的保有权。凡遇到那些传统的土地拥有者不愿放弃他们的土地时，菲律宾法律会站在大型采矿经营者一边。

46. 伊托戈的习惯法承认居住地和某些农耕地的私人拥有权和继承权，但是矿产地却被视为社区的财产，人人都可开采和占用。最初，伊托戈人并不反对外来者进行开采，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这些新来者意欲独自永久占据矿产地的开采权。

47. 当今，本格特公司——为菲律宾与美国合有的一家跨国公司，在本格特省经营采矿业务。本格特省占全国总金矿产量的70%，全国总铜矿产出的30%。本格特公司通过60个专营开采权、20个租赁期开采权和租借开采权，合法地控制了伊托戈地区大部分富矿地区，占地面积1,644公顷。本格特公司是亚洲最大并为世界第七大的金矿开采公司。本格特公司也是菲律宾1,000家公司中第二大出口公司。本格特公司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包括木材、运输、银行、农业经营和建筑等行业的活动。本格特公司报称，其1991年的收入为33亿比索。菲律宾1989年的外国直接投资为109亿比索。这一总额中，对采矿和采石业的外国直接投资达2,458亿比索（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2年，第219-220页）。

48. 伊托戈约有20,000矿穴开采者，他们从地下挖掘矿产，在地表下开掘出深浅程度不同的开采通道。矿穴开采者使用的是手锤、手镐、铁铲、撬棍和电石灯。开采、收集和处理矿石需要整个社区从事为期四个月的劳作。直至1989年，本格特公司还允许继续在公司已得到合法所有权的土地上继续进行小型开采和农业耕作。当本格特公司在本格特Antamok金矿开采公司的推动下扩大了其开采时，却发生了伊托戈社区与本格特公司之间土地和矿物权利纠纷。

49. 与矿穴开采者所从事的劳动密集型小规模开采不同的是，那些大型采矿公司从事的是资本密集型经营。本格特Antamok金矿开采公司扩大了现有露天开采，形成了一个现有和新矿网络。本格特公司通过地下开采，使得本格特高级矿石蕴藏量大幅度地枯竭。为开掘出伊托戈地区大部分丰富但还尚未开采的浅层、次级矿石储藏，露天开采被视为是最具有经济效益的开采办法。露天矿一旦投入开采，其所需的维护程度低、机械化程度高而且只需要较少量的劳动力。

50. 本格特公司的扩大开采，预期年采金收入可达3,400万美元，而1989年的产量估计仅为价值1,425万美元的黄金。在与本格特Antamok金矿开采公司一起扩大采矿业务之前，本格特公司1989年缴付的年所得税为6569万比索。当本格特Antamok金

矿开采公司全面展开业务,本格特公司项目缴付的年所得税增至4,655万比索,而向国家上交的开发特许费为2,786万比索。露天矿的矿石总蕴藏量为1,410万公吨,平均等级为每公吨含金量3.0克。

51. 由于本格特公司增强了开采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一些矿工被解雇,一些职务被撤消。伊托戈社区报告,本格特公司原来保证为他们重新安排的工作,却被外来者填补。还指责现有的一些开采活动造成地下水位下降,使得农业灌溉困难,并带来了危害性废物,造成作物减产。农民们被迫离开了这些土地,这是他们曾依赖出售和消费该土地上种植的农产品维持生计的故土。有些小型矿穴开采者挖掘的隧道被公司安全维护人员炸毁。小型采矿者感到,淘金已不再是可行的经济活动了,而且由于本格特Antamok公司向Anatamok河内排放废物污染,在水中淘洗会有健康危害。矿物洗选产生的有毒副产品被指责引起皮肤疹和喘息困难乃至流产等有害健康问题。据称,两名男孩因曾在尾矿池中游泳而死亡。废物处理污染了河流水系,致使可饮用水减少。

52. 本格特Antamok公司必须在10至50公顷的范围面积内清除植被,平整地表形态,挖掘出200-350英尺深的采掘坑。露天矿区的土地开采总面积为72.50公顷;包括废物倾倒地、尾矿处理系统、进出道路和洗选矿场,整个开采作业将占地1,623公顷。

53. 本格特公司的《环境影响通报》确认,本格特Antamok公司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将是水污染、淤泥沉积、改变Antamok河的水流量并使地貌变形。本格特公司并不把植被遭铲除视为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但承诺“按逐步递减的价格计算办法对植物、果树、花园等”所遭的损失作出赔偿。本格特公司提出了减少这些环境后果的恢复计划,拟将尾矿坝改建成水库、恢复Antamok河的流量,回填已经开采过的露天矿坑并重新植树造林。

54. 伊托戈社区早于1989初年就反对本格特公司进行露天开采的计划。社区着重关注的是,失业、土地丧失和环境退化问题。约有3,000多人与环境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对话。他们首先要求就环境影响作出评估。由于一些小型采矿者被本格特公司禁止使用采矿隧道,一些社区成员亦诉诸于设制障碍延缓公司的开采进展。由于反对本格特公司的抗议日趋扩展,1990年3月派出了部队清除障碍,实施法院的法令。环境和自然资源局针对社区的抗议,在未结束环境遵守证书颁发程序之前停止了本格特Antamok公司的建筑工程。据环境和自然资源局,本格特公司提出了令人满意的措施,以减轻本格特Antamok公司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环境和自然资源局还认为,本格特公司计划在完成其采矿项目之后准备在矿区建立起工业和居住区,以

补充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因此,该局向本格特公司发放了环境遵守证书。

55. 在伊托戈社区内部,却产生了反对露天开采和支持开采两派之间意见相左的争吵。而军队的继续留驻也加剧了该社区的紧张关系。据报告,随着地下采矿暂时停止,经济活动有所减缓。社区向外的公共交通有限。一些小学也逐渐关闭或被合并。有些人感到,本格特 Antamok公司对他们生活各方面均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并认定本格特公司应为他们经济失调和伊托戈的环境退化负责。

五、采矿业与印度尼西亚伊里安查亚特区的Amungme族

56. 在40,000至50,000年期间就有人居住在新几内亚岛上。伊里安查亚特区是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的地区,人口为150万。大多数是生活在整个140,600平方公里面积的森林、山区、湖泊及河流间的土著人民(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1988年)。伊里安查亚特区的土著人民已发展出十分均衡的粮食生产系统,并保持了人口规模与土地面积之间的平衡。土著人民与其土地之间是一种“集体互有”为特点的关系。这一人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被界定为部族人民属于他们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因此,森林、河流和海域对 Amungme 社区及其传统经济是基本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反奴隶制协会报告,第12页)。

57. 伊里安查亚特区拥有一系列的山脉、红树沼泽和丛林。由于不同的气候和地貌、在高低不同地区形成了具有明显不同特征的定居点,由此,也产生了不同的粮食生产方式。譬如,中央高原区域形成了一套包括进步的排放和灌溉技巧的复杂庭园种植法。在伊里安查亚特区的各部族中,Amungme 族人为数13,000。他们以狩猎和随季更换的园艺培植为生。

58. 有人提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部族人民描述为“落后、格格不入并与间隔绝者”,由于他们“贫乏的文化”和他们“村落形式前期的”社会组织体制,他们“始终躲避文化发展的主流”。印度尼西亚有200万土著人民,居住在“公共”和/或受政府发展方案管辖的土地上(《国际生存》,日期不详)。大部分土著人民生活具有丰富自然资源的森林中。印度尼西亚的森林事务部主管着1.13亿公顷面积的森林。此外,还有一些已经保留供采矿和石油开采的森林区域;并在许多情况下,采矿与石油开采保留地界线往往与森林界线重叠。根据1966年的土地改革法,政府拥有法律权力,可将那些被认为未开发利用的土地实行重新分配用于发展目的(世界银行,1990年,第30页)。

59. 伊里安查亚特区已成为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从事深化开采活动

的首要地点。自由港公司是苏哈托政府执政以后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实业的首家跨国公司。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是美国的一家跨国公司,即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自然资源联营企业的一个附属公司。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从事勘探、生产、加工处理、开采和销售金、银、铜矿产。自由港公司是由一家其拥有大部分股份的下属公司--Perusahaan Terbatas 自由港印度尼西亚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进行开发业务的,该公司的10%为政府所拥有,还有10%掌握在一群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商手中(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年度报告,1991年)。1990年印度尼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37亿美元。其总额中,外国直接向采矿和采石业的投资为2.197亿美元(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2年,第143-144页)。

60. 自由港公司在签定的伊里安查亚特区南部沿海24,700公顷面积区内从事Ertsberg 矿的开采业务。1991年自由港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了新的合同开发另外650万英亩的矿藏段。除 Ertsberg外,自由港公司还在开采邻近Grasberg 的矿体。据报告,这是最大的一个单独的金矿藏,并且是世界第五大铜矿储量(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年度报告,1991年)。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已建成了其在伊里安查亚特区扩大铜矿和金矿开采以及选矿生产的主要设施。这一新的开采综合体将每天的矿石产量增至57,000公吨,开创了自由港公司的产量和销售量的记录。自由港公司的经济实绩从1987年4 1.89亿美元增至1991年4 4.67美元(自由港-麦克伦公司年度报告,1991年)。

61. 政府的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与自由港公司最近的扩展计划巧合。该五年计划的重点在于发展印度尼西亚的东部地区,其中包括伊里安查亚特区。政府认为伊里安查亚特区有潜力成为印度尼西亚资源丰富群岛的最富裕省份之一(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1988年)。

62. 在建立自由港公司的开采业务之前,伊里安查亚特区只是一个相对较不发达的特区,只有有限的经济活动和极少的基础设施。今天,在伊里安查亚特区的自由港公司采矿综合企业包括 Amamapare的一个港口;Timika 的一座城镇和一个机场;一座选矿场和被称之为 Tembagapura 的城镇;还有一条无支架横跨1,632米长度连接选矿场与Ertsberg的空中悬吊索道;和全长115公里的矿泥输运管道,可将精矿输送至港口(施瓦茨,1991年,第48页)。

63. 自由港公司是该特区最大的雇主企业。其7,400名雇员中,有95%是印度尼西亚人,而且约13%为伊里安查亚特区人(施瓦茨,1991年,第48页)。自由港公司愿意聘雇非伊里安查亚人从事熟练和管理工作的倾向,引起了许多当地人的不满。许多熟练工作由从伊里安查亚特区外请来的印度尼西亚人担任,还聘用一些具有专门开

采技能的菲律宾人(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1988年)。管理人员职位则由欧洲人、北美人和澳大利亚人担任。自由港公司实行公司“印度尼西亚化”的长期目标并不保证当地人能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因为,随着越来越多的移民来到该特区,竞争势必更为剧烈。印度尼西亚的移居者方案也促进了那些人口过度稠密的地区的人们,向诸如伊里安查亚特区这类人口不太密集的群岛移居。这种移居方案不仅解决了人口增长不均的问题,而且也解决了自由港公司需要在伊里安查亚特区招收劳工的问题。

64. **Perusahaan Terbatas** 自由港印度尼西亚公司的一位总经理说,虽然自由港公司承诺雇用和促进伊里安人,但是只有在当地人民的能力提高之后,他们才可兑现这一诺言。该公司为寻求工作的伊里安人建造了若干住区。此外,自由港公司还资助伊里安查亚特区的几个培训班并计划帮助资助一些小型企业(施瓦茨,1991年,第48页)。最近对一些当地人民和机构所作的投资努力也许可抵消采矿经营对 Amungme 人民及其土地带来的不利影响。

65. 为弥补损失和对 Amungme 土地的商业开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自由港公司建立了一些重新安置区、社区社会服务部门、学校并展开了培训工作。大部分重新安置计划并没有与当地人民进行过磋商。有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此类计划和/或公司与当地人民之间协议的实施情况都并不令人满意。据报告,重新安置区和社区设施,诸如医院和学校等均不足。这些重新安置区与 Amungme 族人的传统生活习惯不相符,因为,这些住区在技术上是不能持久的和/或在文化上是不适宜的(世界银行,1990年,第17页)。沿海一线的气候和生态环境与他们传统居住的中央山脉和森林地区差别甚大。此外,由于沿海一带疟疾盛行,许多 Amungme 族人宁可回到他们那些靠近采矿点的家园(伊里安查亚特区 Amungme 族工作组,1985年,第25页)。

66. 自由港公司的采矿地点包括了 Amungme 族人传统举行宗教仪式和埋葬死尸的地区。这些 Amungme 族人居住在高原和低地,在这两地之间来回迁移,觅寻他们追求生命永恒的秘密(Hai)。自由港公司在 Ertsberg 山的采矿业,摧毁了被视为 Amungme 族人的自然宗教象征,破坏了他们的宗教习惯。

67. 自由港公司在通常的矿区基础设施网络(包括海港、道路、山中隧道和管道的铺设等)方面的投资导致必须砍伐清除森林并将森林和园艺培栽区转为其他用途。但是,公司并未拿出足够的投资用于环境基础设施,而且公司还利用水道作为尾矿、废物排放和泄漏的处理场。自由港公司的总裁 George A. Mealy 说,除向河流系统排放选矿场的尾矿外,无其它选择办法。根据自由港公司,河流系统水质和生物研究报告表明,选矿场的尾矿排放对河流的水质和生物体并没造成重大的影响(环

境维护基金,1990年)。

68. 截至1991年,公司对水质的评估始终仅以一种取样为依据。印度尼西亚环境部的一位顾问指出,“拟议扩大的尾矿排放量将从根本上改变(Ajikwa)河流的性质”。同时,尾矿中有毒矿物质进入河流的危险日趋增长,因为自由港公司开采的混合原素矿石含有诸如锌、铜、镍和砷等(施瓦茨,1991年,第48页)。自由港公司向伊里安查亚特区的河流系统倾倒废物,对依赖河流进行捕鱼、汲取饮用水和进行浣洗的Amungme族人造成直接的威胁。如果不维护该区域的水道或不进行健康和安全隐患监测,Amungme族人将面临日趋增长的压力,被迫接受非传统生活方式。

69. 从全国来看,自由港公司的采矿业似乎具有积极的影响,可增加税收、扩大出口收入、促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但是,此类发展对无机会参与项目和方案设计和实施决策进程的Amungme族人代价却是很大的。自由港公司的采矿业不仅改变了伊里安查亚特区的环境并重新改变了其地貌,而且还吸引了外地劳工。外来移民的涌入和随之出现的人口增长,对现有的实际和社会基础设施形成了压力。外来移民和开采社区的增加,还产生了当地人民与新来者之间因土地纠纷和/或文化摩擦而引起的紧张。自由港公司的采矿业也同时改变了Amungme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体制。随着自由港公司采矿业的扩大以及政府发展计划的加速,伊里安查亚特区Amungme族以及其他土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安全也更为不稳定。

注

¹ 除非在别处指出,本研究案例所提供的资料系依据采矿社区开发中心公司和菲律宾碧瑶市土著人民权利科迪勒拉资源中心提供的资料。资源来源:采矿社区开发中心公司答复的调查表、Erlyn Ruth E. Alcantara 和 Lulu A. Gimenez编写的《关于Antamok 淘金项目的报告》;反对露天采矿特别小组编写的《13年之后:有关Grand Antamok 项目的情况简介》。

参考资料

《非洲报告》(1990年)。“力求生存的喀麦隆 Korup 雨林”。

反奴隶制协会(1990年)。“西巴布亚,天堂里的掠夺者”。

伦敦:反奴隶制协会。

约翰·卡特赖特(1991年)。“非洲是否还有养护希望?”《现代非洲研究杂志》,第29卷,第3期,1991年9月。

凯文·克里弗及其他人合编(1992年)。《非洲西部及中部雨林的养护》,华盛顿:世界银行。

经济情报股(1992年)。《国家概况:缅甸/经济情报股编写》,伦敦:经济情报股。

经济情报股(1993年)。《喀麦隆国家概况》,伦敦:经济情报股。

环境维护基金(1990年)。新闻通讯,华盛顿,环境维护基金。

《金融时报》(1993年)。“独联体的石油开发热可吸引850亿美元”《金融时报》,1993年5月。

自由港-麦克伦铜和金采矿公司(1991年)。年度报告。

乔纳森·弗里德兰和伯蒂尔·林特纳(1991年)。“掠夺政策”,《远东经济评论》,1991年8月8日。

迈克尔·古特及其他人合著(1991年)。《森林价格制定及特许采伐政策》。华盛顿:世界银行。

皮特·冈贝尔(1988年12月23日)“拯救驯鹿”,《华尔街杂志》。

罗伯特·哈宾逊(1992年)。“沦为战争牺牲品的缅甸森林”,《生态学家》第22卷第2期。

杰弗·霍金斯(1991年)。“喀麦隆铺出红地毯,欢迎外国投资”,《美洲商务》,1991年3月11日。

科林纳·霍达(1991年)。“最后一次绿色淘金潮:对喀麦隆森林的掠夺”,《生态学家》第21卷第3期。

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1988年)。“伊里安查亚特区的自然资源吸引了美国公司”,《印度尼西亚开发新闻》,第12卷第2期。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

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1988年)。自由港公司庆贺最大利润年。《印度尼西亚开发新闻》,第12卷第2期。印度尼西亚:全国开发厅。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1990年)。《苏联北部的土著人民》,哥本哈根: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伊里安查亚特区 Amungme 族工作组(1985年)。伊里安查亚特区南部 Amungme 族人的现状。

基米·安·金和乔纳森·戴卫(1992年)。“关于1989-1990年矿区特许开采权的缅甸开发竞争”，《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2年12月7日。

瑞·奈·金(1993年)。对跨国公司中心调查表的答复。

阿莫科欧亚公司R·H·路易斯，1993年。个人通信。

伯缔尔·林特纳(1989年)。“重整旗鼓”《远东经济评论》，1989年10月26日。

伯缔尔·林特纳(1992年)。“缅甸的掠夺者”，《远东经济评论》，1992年6月4日。

新孟族国家党(1985年)。《新孟族国家党》(手册)。

W.A.恩东科(1986年)。“喀麦隆的政治经济”。《发展与和平》，第7卷。

达拉·奥鹿科(1992年)。“缅甸的石油：加剧镇压”《多国监测》，1992年10月。

《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3年)。“俄罗斯工业应实现的大变革”。《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3年11月1日。

《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2年)。“俄罗斯寄希望于西方对西伯利亚西部天然气的开发”。《石油和天然气杂志》，1992年6月9日。

罗伊特 特克斯特莱恩-诺韦肯，1993年。

亚当·施瓦茨(1992年)。“林木交易”。《远东经济评论》，1992年6月4日。

亚当·施瓦茨(1991年)。“山区采矿”。《远东经济评论》，1992年6月4日。

国际生存权利协会。印度尼西亚的部族人民。伦敦：国际生存权利协会。

跨国公司中心(1992年)。《世界投资指南，1992年：第一卷，亚太地区》，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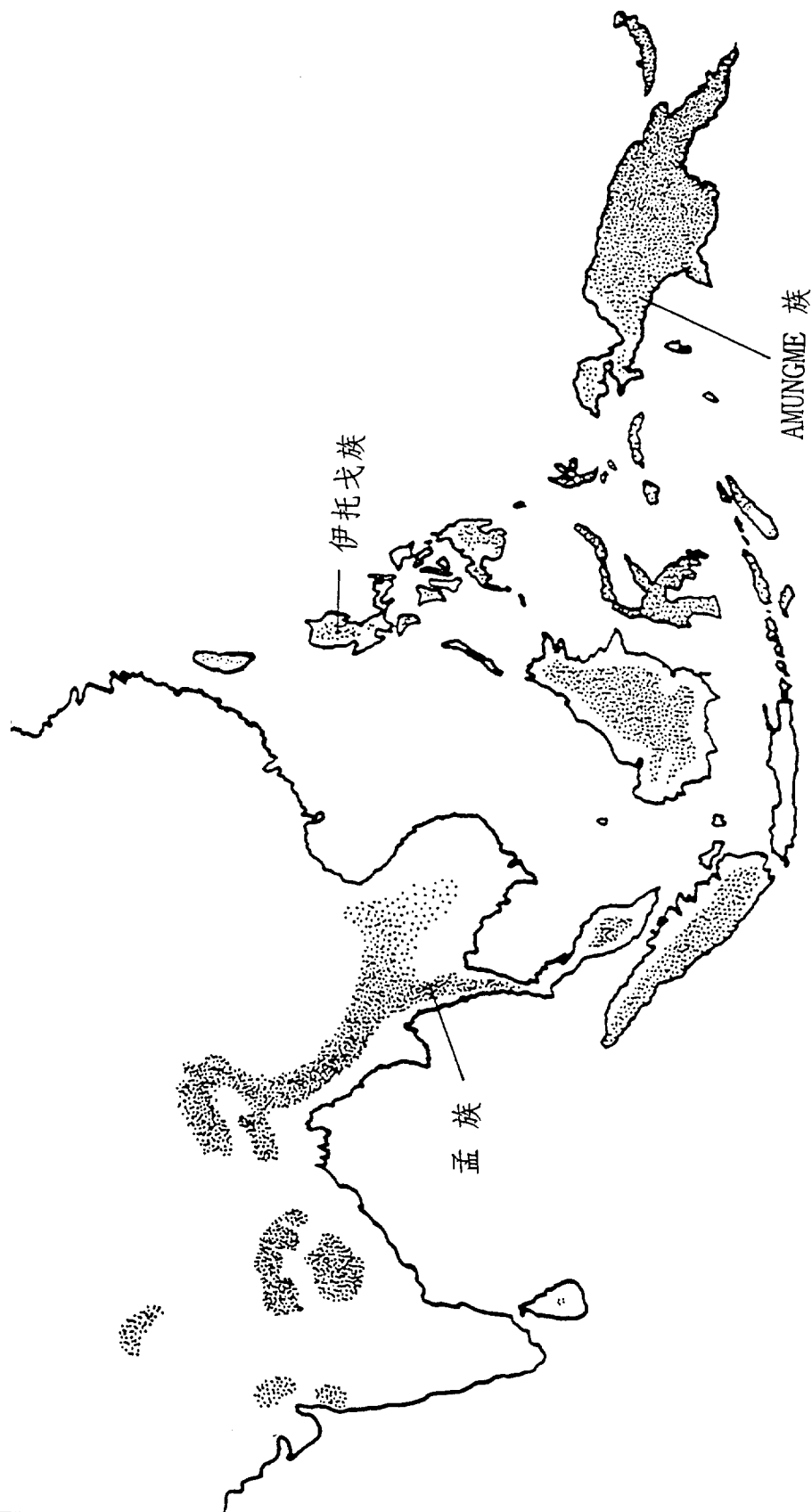
跨国公司中心(1993年)。《世界投资指南，1993年：非洲及西亚》(即将出版)，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跨国公司中心(1993年)。《世界投资情况报告，1993年：跨国公司与国际综合生产》，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世界银行(1990年)。《印度尼西亚：森林、土地与水源的可持久发展》，华盛顿：世界银行。

世界资源研究所(1990年)。《土著人民与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华盛顿：世界资源研究所。

图 1. 南亚和东南亚土著和部族人民的重要集居地区，
含本报告所列三个案例研究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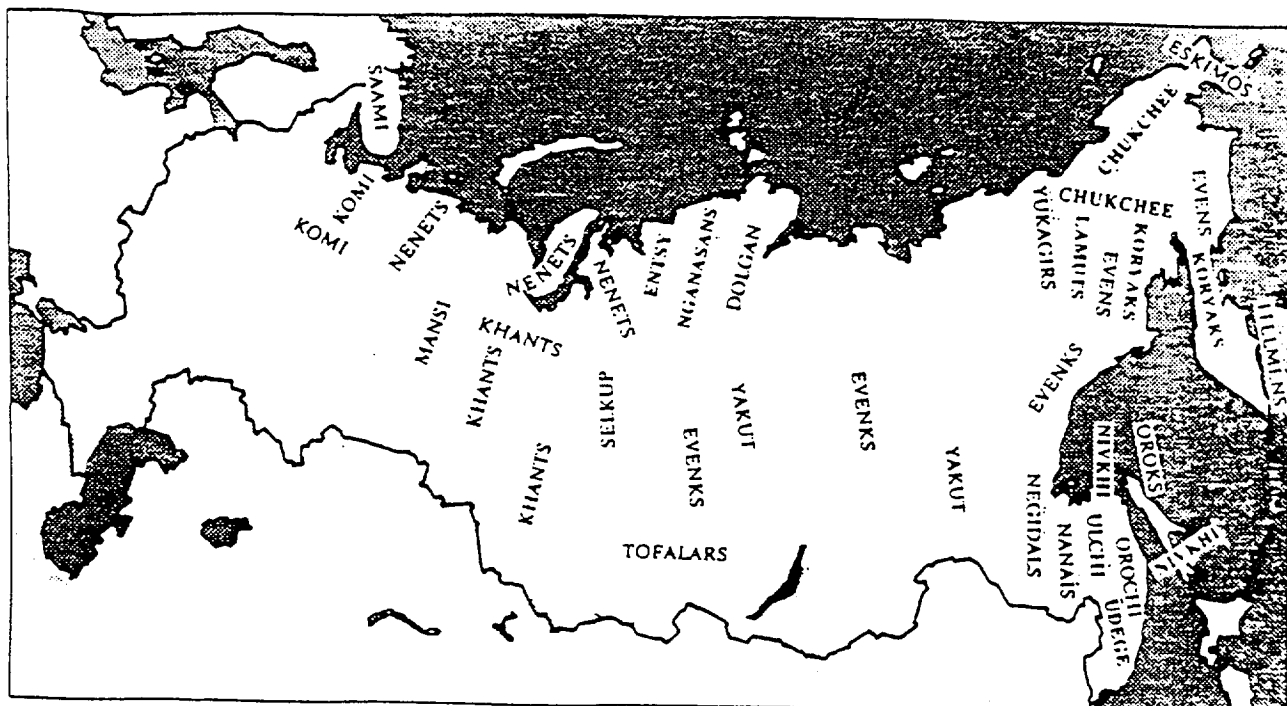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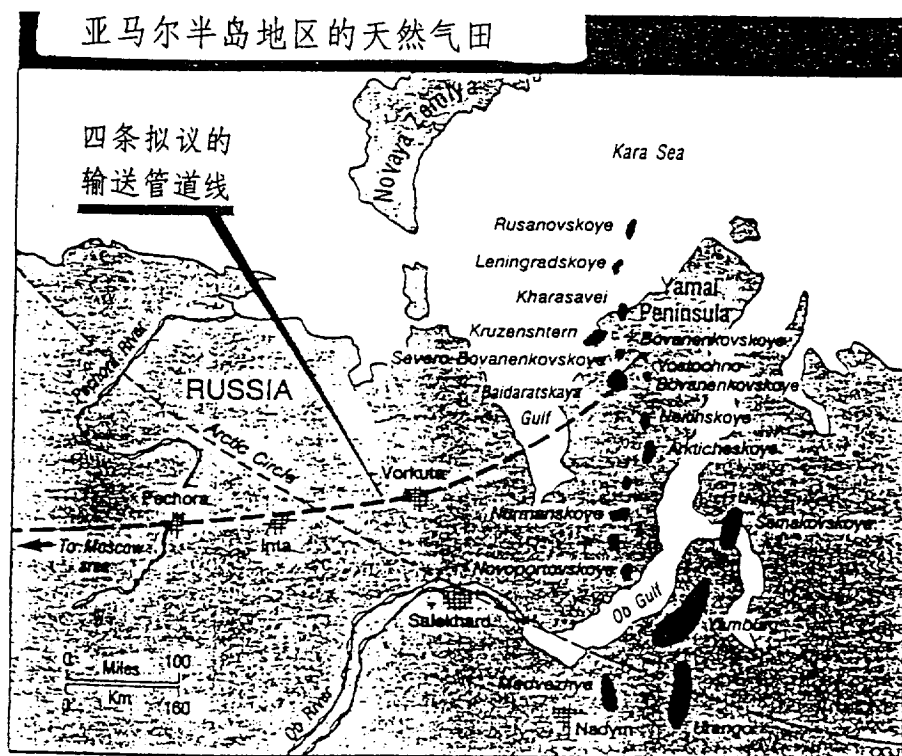


图 2. 俄罗斯联邦的土著人
资料来源：少数民族权利团体



资料来源:《石油与天然气杂志》

表 2. 对调查表的答复概况

本表仅表示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对跨国公司中心调查表的答复概况,而非有关国家和人民的全面调查。这反映那些作出答复的个人与组织的观点,而且也未从别的资料来源加以证实和更新补充。

地 区: 非 洲

答复者	国 家	人 口	土地所有权 属 于	跨国公司 名称及国籍	经济部门	所报告的 影响程度	参与情况
Federation of Ijaw	尼日利亚	6,000,000	国 家	Shell, Agip Cheron, Bp 其他公司	石 油	ESHUW.	无

地 区: 亚 洲

Karen	緬 甸	2,000,000	国 家	泰 国 人 中 国 人	石 油 伐 木	D W S	无
Mon	緬 甸	6,400,000	国 家	Texaco, Kirkland, 其他公司	石 油 伐 木	D W S	无
Zibram	巴布亚 新几内亚	1,000	氏 族	西区海鲜 公司	渔 业		分享利润
Sundarban	印 度	400,000	国 家				有
Orang Asli	马来西亚	83,000	国 家				
Shori	西伯利亚	16,500	国 家	半国营性	旅游、采矿 伐木、农业	D S U	无
Evenks	西伯利亚	1,500	国 家	半国营性	淘金、捕鱼 伐木	S	无
Nanai	西伯利亚	10,000	国 家	半国营性	捕鱼、狩猎	S	无
Aliuts	西伯利亚	500	国 家	半国营性	捕鱼、狩猎 农业	E S	无

- D = 森林砍伐; E = 生态; H = 卫生; N = 毒品贩运;
R = 增长的收入/就业; S = 社会文化; U = 城市化; W = 水质。

表 2. 对调查表的答复概况(续)

地 区: 拉丁美洲

答复者	国 家	人 口	土地所有权 属 于	跨国公司 名称及国籍	经济部门	所报告的 影响程度	参与情况
Kechuay- mara Aymaras Kechuas	玻利维亚	65% 的 国民					
CIDOB	玻利维亚			PROVISA	种植业 林 业 石 油	E	无
Aukin Wallmapu Ngulam (Mapuches)	智 利	900,000		Bomasa (日本)	林 业	ESDW	无
Asociacion Sejekto	哥斯达 黎加	30,050	社区 保留地	美国、 加拿大	石油、采矿 林业	NEWD	无
MISATAN (Miskitos)	尼加拉瓜	300,000			采矿、林业	WDSH	无
Movimiento de la Juv- entud Kuna	巴拿马	50,000		美 国	林业、旅游 种植业	S	
Comarca Guaymi	巴拿马	54,000		RTZ、 Texas Gulf	采 矿	EWS	无
Centro de Estudios Humanitari- os Guarani	巴拉圭	3,000		德国人、及 其他国家	种植业	EWSD	
CONIVE (Karina, Chaimas, Warao)	委内瑞拉	30,000		Shell Mitsubishi	石 油	UWEDHS	无赔偿

- D = 森林砍伐; E = 生态; H = 卫生; N = 毒品贩运;
R = 增长的收入/就业; S = 社会文化; U = 城市化; W = 水质。

表 2. 对调查表的答复概况(续)

地 区: 北美洲

答复者	国 家	人 口	土地所有权 属 于	跨国公司 名称及国籍	经济部门	所报告的 影响程度	参与情况
False Pass Tribal Council (Aleuts)	阿拉斯 加州, 美 国	75	Corporate 公司	Peter Pan (日本) Western Pioneer公司 (美国)	捕 鱼	E S	
Inupiat Community of the Arctic Slope	阿拉斯 加州, 美 国		Corporate 公司	AMOCO公司 CONOCO公司 其他公司	石油、 采矿	DESH	
Native Vil- lage of Point Hope (Inupiat)	阿拉斯 加州, 美 国		Corporate 公司	COMINCO公司	采矿	E S H	征收租赁 专利费
Unalakleet Native Corporation	阿拉斯 加州, 美 国	639	Corporate 公司		水 产 养殖业		
Navaho-Hopi Land Commission	阿利桑那 州, 美国	225,000	社区保留地				
Navajo Nation	亚利桑那 州, 美国	141,105	社区保留地	BHP Petro General Dynamics 其他公司	石 油 制造业		征收租赁 专利费
Mississippi Band of Choctaw Indians	密西西比 州, 美 国	5,000	社区保留地	American Greetings 公司, 美国	制造业 旅 游 伐 木 农 业	R	管理合同
Fort Peck Assiniboine Sioux Tribe	蒙大拿州 美 国	6,250	社区保留地	Exxon公司	石 油 农 业		
Ely Shoshone	内华达州 美 国	250	社区保留地		制造业 旅 游		
Western Shoshone	内华达州 美 国	7,000	社区保留地		核试验	E S H	
Zia Pueblo	新墨西哥 州, 美国	804	社区保留地	Centrix American Gypsum	采 矿 农 业	R	租赁合同
Mohawk Council of Akwasasne	纽 约, 美 国	10,000	社区保留地	ALCOA公司 Reynolds Metal Co.	冶 炼 捕 鱼 农 业	EHSW	无

• D = 森林砍伐; E = 生态; H = 卫生; N = 毒品贩运;
R = 增长的收入/就业; S = 社会文化; U = 城市化; W = 水质。

表 2. 对调查表的答复概况(续)

地 区: 北美洲

答复者	国 家	人 口	土地所有权 属 于	跨国公司 名称及国籍	经济部门	所报告的 影响程度	参与情况
Turtle Mountain Band of Chippewa	北达科他州, 美国	14,000			旅 游 林 业	D	租 赁
Chickasaw Nation	俄克拉何马州, 美国	26,000			旅 游 采 矿		
Confed Tribes of Coos, Lower Umpqua and Siuslaw	俄勒冈州 美 国	400		Weyerhaeuser Georgia Pacific	采 矿 伐 木	D E S	
Chehalis Tribes	华盛顿州 美 国	2,000	社区保留地	Weyerhaeuser ITT Rainier Norwegian	农 业 伐 木 采 矿 水 电	D E S	
Colville Tribal Planning	华盛顿州 美 国	7,500			伐 木 矿 物 水 利	D E S	不出租水利 开发权
Kalispel Tribe	华盛顿州 美 国	232	社区保留地				
Lummi Nation Nooksak Tribe	华盛顿州 美 国	3,500	社区保留地		伐 木 农 业		
Port Gamble S' Klallam Tribe	华盛顿州 美 国	400			伐 木	D E S	
Swinomish Indian Tribal Community	华盛顿州 美 国	650			伐 木 农 业 旅 游	D E S	
Stockbridge Munsee Community Band of Mohican Indians	威斯康辛州 美 国	927	社区保留地		伐 木		

- D = 森林砍伐; E = 生态; H = 卫生; N = 毒品贩运;
R = 增长的收入/就业; S = 社会文化; U = 城市化; W = 水质。